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凱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榮

代 理 人 邱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
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0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1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 額（新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臺幣)	
1	吉泰米粉工業有限公司 曾煥銘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	114年12月1日	66,812元	AM1334665
2	吉泰米粉工業有限公司 曾煥銘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	115年1月1日	88,494元	AM1334670